**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19年3月1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6号公布 自2019年3月16日起施行）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我市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各级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落实《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照法定程序和有关公文处理程序办理。

四、落实《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废止之前，由承接该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尤其是在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领域。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